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r)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中国	4
哥斯达黎加	5
格鲁吉亚	6
黎巴嫩	7
巴拿马	7
三. 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8

* A/59/50 和 Corr. 1 (2 及 3 为阿拉伯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2
国际海事组织	1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1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19
世界海关组织	2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58/48 号决议第 2 段中，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并请各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在同一决议第 4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应要求提出的。
2. 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通报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3 月 19 日，秘书长还致函各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某些机关和机构，请它们为秘书长编写报告提供材料。为此，请 2003 年已报告其有关活动的组织只提交与以前提供的材料有关的新资料。已从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黎巴嫩和巴拿马以及十个国际组织收到了答复。这些答复分别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在本报告增编中印发。
3. 联合国一直在致力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有关的事项。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4 日]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欣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在打击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威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进展。

同时，阿根廷积极综合处理此问题，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和设立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以补充 2001 年所实施的行动。根据前述决议执行部分第 3(c)及第 4 段，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执行国际文书、法律和有关交换情报及确保协调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此威胁的积极行动的现行程序。

阿根廷共和国是个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措施，管制可用于制造这种武器的物项的透明度，防止其流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

阿根廷是以下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根廷还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核安全公约》。阿根廷又参加以下出口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及赞格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及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及生物材料)。

这些国际文书所定的条例、指示及标准已编入本国关于管制转移核、化学、细菌及导弹材料、设备、技术、技术援助及/或服务的第 603/92 号法令和补充条例。同一法令设立由管理上述材料的不同国家机构和技术部门组成的敏感物项出口和军事装备管制国家委员会。

委员会有权发给出口前许可证、进口证书和交付核查证书。对出口申请进行逐案分析，并就此所作的决定依据阿根廷对不扩散的坚决承诺和这些材料的目的地的国际形势(国内及区域环境)。例如，关于核材料，例如反应堆、铀浓缩或相关技术出口的批准，需要订有和平利用核材料双边合作协定，或者有关国家加入阿根廷参与的核出口管制制度。此外，目的地国需要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协定。

阿根廷政府坚决认为出口管制制度和裁军国际文书的普遍化是防止恐怖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个步骤。有鉴于此，我国喜见国际社会普遍适用这些制度，以便应付这一日益增长的威胁时，步调一致。

中国

[原件：中文]

[200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与技術所采取的措施

中国政府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支持国际防扩散和反恐合作。

中国政府严格履行有关国际义务和承诺，不断加强对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国内管理，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出口管制法规体系，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物项和技术实施严格有效的出口管制，切实防止此类物项和技术的扩散。

中国政府业已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

制条例》等法规及相应的管制清单，对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对违规行为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

中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发表了《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全面介绍了中国在防扩散领域所作努力。

中国政府严格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义务，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中国政府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为防范潜在的核恐怖活动作出努力，积极参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严格遵守“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中国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向安理会反恐委员会递交了有关中国政府执行第 1373 号决议情况的报告，并于 2002 年 1 月递交了有关补充报告，上述两个报告介绍了中国政府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

中国政府认为，加强各国防扩散法制建设、出口管制和实物保护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中国支持为此加强国际机制和多边合作。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2004 年 5 月 11 日]

哥斯达黎加订有 1995 年 7 月 10 日《武器及爆炸物法》，并且该法已先后修订三次，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957 号法)、2000 年 11 月 1 日(第 8042 号法)和 2001 年 12 月 18 日(第 8251 号法)，后者是对关系到我国的题目最适切的法规。¹

哥斯达黎加《刑法典》(第 4573 号法)第九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 I 节“纵火及其他损害”规定“纵火或爆炸”、“损害”、“不防备灾害”、“过失灾害”和“制造或拥有核材料”等罪，后者是对哥斯达黎加现正处理的题目最适切的，在此指出

“第 248 条：为协助犯罪、制造、供应、获取、偷窃或拥有炸弹或爆炸、易燃、窒息或有毒材料、供作制造的物质或材料的，处四至八年徒刑。

明知或涉嫌协助犯罪、指示如何制造前文所述物质或材料的，处相同惩罚。任何人未经有关当局许可，持有用于本条第一段所指非标明目的的材料，处两至四年徒刑”（哥斯达黎加《刑法典》）。

¹ 本文件附于从哥斯达黎加收到的答复，在裁军事务部备案。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大会第 58/48 号决议，通过了下列与出口管制和不扩散问题有关的立法：

- 出口管制领域的主要立法。“武器、军事装备和双用途产品出口管制法”于 1998 年 4 月 28 日由议会通过；
- 1997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第 582 号总统令。根据这一法令，设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军事技术问题常设机构间委员会，以协调与外国的军事-技术合作以及处理单一军事用途产品的进出口问题。发布总统令还意味着通过了三个法规：《国家安全委员会军事技术问题常设机构间委员会章程》、《单一军事用途产品、技术文件、活动和服务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管理法规》和《与外国的军事-技术合作管理法规》。《单一军事用途产品、技术文件、活动和服务进出口许可证发放管理法规》与第 103 号总统令于 1999 年 3 月 13 日获得通过。该法规指定司法部负责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军事-技术问题常设机构间委员会的建议，发放武器出口、转口、再出口和进口许可证；
- 1999 年 12 月 7 日通过关于“军备、军事装备和弹药进出口管理的一些措施”的第 650 号总统令；
- 2000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关于接受出口管制的军事用途产品清单的第 304 号总统令。

设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军事-技术问题常设机构间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受命担任该委员会主席。委员会由有关机构的主管、国防工业各工厂厂长以及国家和公共组织的代表组成。

可根据军事-技术问题常设机构间委员会的建议发放出口许可证，发放时要考虑到下列标准：

- 已经签署的合同或已经签定的意向书；
- 合同或意向书中另外一方登记注册国家的指定国家机关签发的允许出口许可书；
- 有兴趣进口的部门发放的最终用户证明原件。

提交最终用户证明是获得出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出口合同中必须声明，接收国有义务保证从格鲁吉亚进口的商品仅用于本国的需要，不得在未经格鲁吉亚同意的情况下用于再出口或把商品转让给第三方。

格鲁吉亚不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实施制裁或根据格鲁吉亚的立法正在受到制裁的国家进行出口交易。

格鲁吉亚的立法规定，转口是商品在海关控制下，在该国海关区内的移动。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5月14日]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遵守联合国禁止把这类武器用于恐怖目的的各项决议。黎巴嫩法律不允许窝藏恐怖分子。黎巴嫩与国际社会一道打击恐怖主义，但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存在联系深感忧虑，特别是因为以色列恐怖分子能够获得这类武器。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7月15日]

获得通过的文书有：

- 2003年6月5日第77号行政令。该行政令“修改了经2000年3月17日第64号法令和2001年3月2日第26号法令修订的1995年3月27日第125号法令，设立了旨在打击清洗贩毒所得金钱活动的总统高级别委员会，指定了它的成员，并颁布了其他规定”；
- 2003年6月5日第78号行政令。该行政令“修订了2000年10月3日关于设立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金融分析队的第163号法令”；
- 2003年6月26日第48号立法“管制汇款行的业务以防止洗钱和资助国际恐怖主义”；
- 2003年12月3日第75号立法“核准了2002年6月3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通过的全球反恐公约”；
- 1999年3月27日关于核准1997年11月14日在华盛顿签订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第16号立法的直接适用。

此外，还起草了一些草案。这些草案正在讨论之中，其中包括武器法草案。该草案“对武器、弹药和部件在巴拿马共和国境内的进口、过境、购置和销售及其合法携带、使用和拥有作出了全面规定”。正在讨论中的还有一个法案初稿，“对

双重用途材料、物质、残余物和产品、技术及后勤支助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作出了规定，以防止它们被转用于非法用途或违反国际法，并设立了全国贸易安全委员会”。

三. 从各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10日]

关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执行部分第4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提请注意2003年11月5日在哈瓦那召开的本组织大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CG/Res. 457号决议“《哈瓦那宣言》”。²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19日]

继2003年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第57/83号决议的规定提供资料后，³现按照2003年提交文件的格式，提供补充资料。

活动领域

一.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1.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核设施、防范核恐怖主义的能力，会员国要求指导如何设想和建立核设施的安全安排。正在针对破坏核设施行为继续开展理论工作，加强对“内应”威胁的防范。特别编写了一份关于防范破坏、自行评估准则和设施检视程序的概况文件。文件中把破坏行为的安保和安全方面视为补充。还着手探讨如何加强核设施的信息技术安保，作为防范破坏的一部分。

2. 原子能机构继续执行为国际、区域和各国人士开办大量的实物保护方案、有关实物保护的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自2001年9月以来，共举办了56期培训班，在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和俄罗斯举办了区域培训班。正计划2004年在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印度、纳米比亚、俄罗斯和

² 作为 A/58/622 号文件分发。

³ 见 A/58/208，第三章。

南非举办区域培训班。在美国举办了实物保护和一般核安保问题的国际培训班，2004年还将继续举办。

二. 侦察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

3. 侦察在边界过境点偷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图谋仍很重要。国际核安全咨询处工作的一部分是要确定整个国家加强和改善核活动安全的需要，原子能机构评估了目前侦察和应对核材料非法跨界贩运的能力。专家队同东道国对口机构合作确定改善侦察能力的需求，找出建立并保持这种经改进的能力所需的援助。

4. 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海关官员和其它前线官员熟悉侦察仪器。参加原子能机构讲习班的人员亲身了解仪器，在实地演练中运用所学的知识，从中受益匪浅。

5. 针对一些非洲国家提出的关注，计划2004年12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或肯尼亚举办警惕非法贩运的研讨会。这种研讨会将为确定以后的核安全援助奠定基础。此外，还预计向五个要求提供这种的援助的国家派遣核安全特派团。原子能机构设有一个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2003年10月，同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联络人进行了会议，会上建议继续改进数据库，包括加强国家的报告工作，进一步强化数据库内容、运行和范畴的分析评价。向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分发了非法贩运问题年度总结报告新格式。

三.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6. 一项新的举措是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国际咨询服务，即提出改进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的建议，以援助国家主管当局。通过这些特派团，还可以找出核设施核材料衡算方面所需的改进。特派团可能发表良好做法说明，或提出升级建议，这都会作为随后提供援助、协助改进的基础。

7. 为支助更有效的国家制度，原子能机构为三个会员国提供并装配了电脑硬件和软件系统。

8. 此外，在2003年，为会员国举办了有关国家衡算和控制制度的七次培训活动。

四. 核材料以外的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保安问题

9. 这一领域的工作可大致分为两方面：一是回顾过去，即对无主或脆弱的放射源采取补救措施；二是展望未来，即努力防止其他的放射源成为无主或脆弱的放射源。

回顾过去

10. 回顾过去的重点是制定重新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战略。2003年，组织了10次国家战略特派团，举办了三次国家战略讲习班，计划2004年开展更多活动。

11. 原子能机构开展了“核安全文件系列”，为核安全文件提供一个综合统一的框架。通过这个框架，将向广泛的受众进行宣传，强调关于使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及核设施的安全。

12. 同会员国专家协商，编写了一份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的技术文件，作为临时指南并征求意见。

展望未来

13. 正在编写“防备和应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为”技术文件。这项工作包括规划方法，还酌情包括各种手段，协助各国当局指定应对安排，防范恶意行为可能造成的事件和潜在的放射性紧急状态。

14. 防备工作的一个主要重点是参照《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守则》，开展一项国际行动。到2003年6月1日，将行为守则订正草案分发给会员国提意见。2003年7月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和吸纳会员国的意见，2003年9月，理事会批准了《行为守则》。

15. 防备工作的第二个重点是编写“放射源保安”准则。2003年4月底，在维也纳召开了主要生产国和运销国代表会议，解决有关放射源设计、批准合法采购和放射源的归还等问题，并审议出口管制问题。2003年6月完成并印发了一份临时文件。

16. 2004-2005年，原子能机构计划召开一次放射源安全保安问题国际研讨会，为主要放射源编写具体可行的训练单元，并就以上题目组建一批合格的培训员。

五. 评估核设施安全和保安方面的脆弱性

(见第一节)

六. 应付恶意行为或由此带来的威胁的对策

17. 原子能机构加紧努力，加强会员国的对应措施。在罗马尼亚，为该区域受众举办了一次打击核恐怖主义、防范非法贩运核材料事故试验课程。课程重点是应对恐怖行为，包括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有关方面。

18. 正在继续编写“防备和应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恶意行为”技术文件。2003年，讲习班试用了按照技术文件草稿编写的培训材料。2004年将重新审定文件和培训材料，以期公开发行，以后广泛使用。

19.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安排，在2004-2005全年期间，原子能机构将制定并保持机构内的应急计划和程序，其中包括应对恶意使用放射性物质造成的紧急情况。还将着手提高原子能机构根据紧急援助要求派出外地小组的能力，包括应对恶意使用放射性物质造成的紧急情况。

七. 核保安协调和信息管理

20. 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同通过双边支助方案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协调，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 12 月召开了一次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会议，其中一些国家同原子能机构订有双边支助方案。会议提出了改善交流，加强协调的若干建议；会议还承认，加强核保安需要有效地利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复，扩大各方对同一目标作出的单独贡献的影响。

21. 现有的非法贩运问题数据库继续扩大。截至 2004 年 4 月，数据库内目前总共包括关于 576 个已确定的非法贩运案件。2003 年，各国确认了 75 次事件，其中 60 次发生在 2003 年，15 次发生在 2003 年以前。到 2004 年 4 月为止，共发生 29 次事件。正在努力鼓励更多的会员国参加这一数据库。参加数据库的会员国已增至 75 个。数据库记录的放射源事件范围正在扩大，但仍不及核材料所涉范围那样全面。

22. 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同其他国际机构协作配合，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刑警组织、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和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但还不仅仅限于这些组织。原子能机构还向日内瓦、纽约和其他地方的各国政府代表集团作了大量简报。2003 年 5 月，有许多国际组织参与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非法跨界移动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原子能机构还积极参加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欧洲刑警组织圆桌会议，探讨如何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在重要活动期间设立保安措施国际常设观察站。2003 年 9 月，开始了一系列的非正式简报，此后，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便探讨加强合作和相互支援的活动领域。已经建立了一些信息交流机制。目前正采取措施，扩大加深同国际刑警组织现有的合作范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7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活动着重于预防非法干预民航的行为，民航组织没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体措施。不过，民航组织的一些活动可能值得注意。其中包括：

(1) 根据 2002 年 2 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航空安全高级别部长级会议的决定，民航组织理事会成立了民航组织普遍安全审计方案，主要涉及机场安全安排和民用航空安全方案，以便评估各国落实安全标准的程度。审计方案的目标是进一步加强航空安全，找出每个国家中的不足，建议适当的解决办法。截至 2004 年 5 月 28 日，民航组织航空安全审计小组共对 36 个国家进行了审计。

(2) 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许可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造成的威胁，对航空安全执行人员是一个巨大挑战；民航组织最为重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同所有有关伙伴合作。在这方面，民航组织理事会最近从更广泛的角度审议了这种威胁，并商定，必须同联合国有关机构拟定和协调技术预防措施。这些措施要在全世界普遍执行，而不是单方面执行，因为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全球造成威胁。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出口管制，理事会商定，鼓励执行“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管制内容”(2003年12月，维也纳)。理事会还决定，现行的大会决议A32-33：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出口管制已经失去作用，新的决议草案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4年9月28日至10月8日)。

(3) 2004年3月22日至4月1日在开罗召开的民航组织促进司第十二届会议在“管理安全挑战，促进空运”这一主题下，建议采取各种措施，缓解机场拥挤，加强航空安全。一项关键建议要求民航组织成员国开始在2010年之前，根据民航组织的具体规定，颁发可由机器阅读的护照。关于这项建议，民航组织将同各成员国协商，参照协商结果作出适当决定。实际上，已有100多个成员国颁发了可由机器阅读的护照。会议还建议成员国使用生物鉴别技术，进一步加强旅行证件。其他建议包括，遵照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联合制定的准则，用标准方式建立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并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查阅在民航组织主持下建立的乘客姓名档案。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26日]

目前，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有两个项目正在实施，是针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有力措施。有关这两个项目的资料详述如下。

GEIGER

GEIGER项目内容是收集和分析执法机关和非执法机关提供的涉及放射性材料盗窃的所有已知数据，目的是查明盗窃趋势和方法，以及将来是否容易遭恐怖分子盗窃以制作“肮脏炸弹”。美国能源部、原子能机构、世界海关组织和刑警组织将利用分析结果，同成员国合作，保障现有材料安全，帮助执法机关加强阻止未来盗窃活动的的能力，并提供适当培训。

该项目目标是：

- 进行趋势分析，通报成员国其国家范围内的问题；
- 查明运输途径，加强阻截功效；
- 应成员国要求提供培训；

- 查明希望获得放射性材料的恐怖分子可能容易得手的核材料来源。

合作放射性设备转让

该项目总体目的是向第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训练，以查明和减缓放射性安全威胁，保持长期使用这些设备的能力。该项目包括拟定和实施一项长期战略，提供设备和相关培训，并酌情对辐射侦察设备进行维护。刑警组织将同美国能源部合作，向成员国执法机关转让美国能源部的剩余辐射侦察装置。除设备转让外，该项目还为使用辐射侦察设备的第一线执法人员制定和开展减少放射性威胁的演习。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10日]

指导材料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又拟定了有关安全的决议和指导通知。包括：关于提供船舶安全情报系统的指示(2003年)、关于针对船舶的暴力行为对海上救援协调中心指示(2003年)、授权代表缔约国行政当局和(或)指定当局行事的公认安全组织的临时准则(2003年)、关于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11-2章和《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全守则》(2003年)。

现已发出一些通告和通知，敦促缔约国政府尽早充分采取行动，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11-2章和《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全守则》有关海事安全的规定。海事组织在2004年7月1日执行日之前监测缔约国政府遵守《公约》第11-2章和《守则》的情况。《公约》第11-2/13章特别规定，缔约国政府应向海事组织提供有关遵守情况的资料以及有关海事安全的接触点，以分发给其他缔约国政府。这些资料还通过海事组织公开网站www.imo.org的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数据库公布。

审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1988年3月海事组织在罗马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截至2004年3月31日，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分别是104个和95个。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2004年4月举行会议，继续审议是否需要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以列入有关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前体的其他罪行。

同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同海事组织密切合作，于2003年6月通过了《海员身份证(订正)公约》(第185号)，取代了劳工组织《海员身份证公约》。

现已制定关于港口安全的劳工组织/海事组织联合《业务守则》，劳工组织理事会已于 2004 年 3 月通过，预期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将于 2004 年 5 月通过。

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

海事组织继续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拟定措施，加强货物多式联运安全。

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02 年 12 月《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11-2 章和《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全守则》通过以来，海事组织继续宣传海事安全受到的威胁，以及缔约国政府必须制定的管制措施。培训材料已增补两次，目的是更注重执行新管制制度的实际办法，特别重视编写港口设施安全评估和计划。此外，已建立一项海事安全信托基金，海事安全技术合作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举措提供财政支持，有了专门资金来源。此外，海事组织还为船舶警卫、公司警卫和港口设施警卫人员编写和印制示范课程。

到目前为止，海事组织实施或支持了 19 个咨询和需要评估团，以及国家一级的高级别情况简介，为整个发展中地区组织了 18 次区域和次区域讨论会/讲习班和 35 次国家讨论会/讲习班。到目前为止，已培训海事行政管理、海运公司、港口以及行业和区域组织人员 2 691 人。

海事组织目前正委托编制成套培训教材，其中将收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正案、《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全守则》、海事组织港口设施警卫示范课程(第 3.21 号)和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港口安全业务守则。培训教材中可能有一张光盘，内容包括录像片断、书面材料和交互式因特网链接。

为进一步加强海上和港口安全的现有方案，海事组织还正在制定一个相关的“教练训练”课程，目的是增加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高质量海事安全训练的合格教练，利用海事组织增补的培训教材及其关于警卫培训的三种示范课程，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实施管制。该方案将从会员国和该行业寻找确定可能的教练人员，经海事组织初步培训，再返回各自的国家和地区，训练其他教练人员。

海事组织工作人员还继续参加各种各样促进海事安全的讨论会、展览、大型会议和讲习班。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4 日]

2001 年 12 月 7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决定 (EC-27/DEC.5)，对该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做了规定。这项题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贡献”的决定在执行部分第 1 段说：“全面有效执

行《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本身就是对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贡献”。该决定确定了五个核心执行领域，大力促进全球的反恐活动。这几个领域是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在国家一级对违反公约行为作刑事定罪，销毁化学武器，视察化学工业，以及该组织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案件中提供援助的能力。

2002年3月21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通过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决定（EC-28/DEC.5），重点是改善各国对公约关键领域的执行，在这方面，各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就是对反恐的巨大贡献。

该组织在为不扩散化学武器提供保障的作用直接产生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条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研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此外，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于2003年4月29日至5月9日举行，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再次确认了该公约规定的不扩散措施与反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

该组织目前的活动直接遵循了第一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
- 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要求所有缔约国作出规定，无论何人在何处研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均为犯罪；实施这种法律，并通过有关行政条例，从而协助阻止任何个人、团体或政府这样做，确保违反该公约者受到惩罚）；
- 实施一个项目，协助有关缔约国查明该公约有关工业核查的第六条规定应申报的活动和设施（有关未申报工业设施公开来源研究的项目）；
- 建立一个法律专家网络，以促进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拟定和通过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立法，包括刑事立法；
- 在一个缔约国受使用化学武器攻击的情况下提供援助问题方面，进一步研究该组织的总体构想，以及根据希望加强防范化学武器能力的缔约国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的方案；
- 公约核查制度总体的最优化，特别重视化学武器的销毁核查；

此外，第一次审议大会指出，在化学武器储存安全方面，在采取措施保护化学设施安全，防范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发动的常规攻击方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成为缔约国协商与合作的论坛，强调有关缔约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提供此种安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原件：英文]
[2004 年 4 月 5 日]

摘要

本文件是对 2003 年提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反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采取的措施”报告 (SEC. GAL/148/03)⁴ 的补充。文件介绍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最近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开展的相关活动, 包括与边境有关问题的新重点。

边防安全管理有助于瓦解这类跨界恐怖活动。有效维持治安亦可减轻恐怖分子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攻击的威胁。国际合作和广泛的情报交流可加强两条战线反恐措施的效力。尽管欧安组织并未将所有精力全部集中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但是其能力建设活动为其他组织的技术援助提供支助, 即更加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欧安组织正为此目的加强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 欧安组织新的和补充的参考资料

- 第 3 号决定, 年度安全审查会议 (MC(10). DEC/3), 2002 年, 波尔图
- 欧安组织消除对二十一世纪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战略 (MC(11). JOUR/2), 2003 年, 马斯特里希特
- 项目文件——中亚区域环境安全风险的应急准备和对应措施国际会议, 2003 年 10 月 31 日

(2) 形势评估

欧安组织设有多种可以评估区域内的安全形势, 包括反恐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政治论坛。这些论坛的作用和决定, 特别是部长理事会和首脑会议、常设理事会和安全合作论坛的作用和决定已在提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最初报告中做了说明。

除了原先的工作外, 欧安组织还于 2003 年举行了首次年度安全审查会议, 为加强安全问题的对话和审查欧安组织在安全方面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该论坛将在 2004 年再次举行会议, 分开举行的反恐会议和边防安全和管理会议都将是重点。暂定基调演讲人, 欧洲联盟本土安全副秘书长和反恐协调员将谈论已有的新产生的恐怖主义威胁。

⁴ 见第 A/58/208/Add. 1 号文件。

(3) 边防安全和管理

加强欧安组织区域边防管理和安全能力对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以起到补充作用，因为各种非法货物和人员的贩运往往利用现有的相同犯罪网络。大体上，欧安组织已将边防安全作为其四项反恐战略的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欧安组织继续在各级开展活动，包括为在边境维持治安提供技术协助、加强旅行证件安全、进行边防监督、协助跨界合作、为边防警卫人员和海关官员提供培训、打击贩运、进行海关改革和边防事务改革。

2003年，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商定将拟定一项关于欧安组织消除对二十一世纪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的战略。特别是其中第35段指出，

“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往往是相互关联的，应进一步探讨对付这些威胁的协同办法。人员、资源和武器的跨界移动以及为了提供资金和后勤支助目的的贩运，在恐怖活动中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欧安组织承诺要解决这些问题，加强促进开放和安全边境的能力，除其他外，将拟订一项欧安组织边防安全和管理概念，以便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互利的国家间合作。”

为了承担这一任务，已召开一次边防工作组会议拟订上述战略。此外，还在欧安组织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边防分队，其职能是充当所有有关边防安全和管理问题的协调中心。还将在2004年秋天举行一次欧安组织——联合国边防安全问题联合会议。

此外，作为对2003年5月《奥赫里德协定》前进路线文件的承诺，欧安组织拟订了欧安组织——东南欧跨界合作方案。该项方案涉及该区域国家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其目的是解决当前跨界合作方面的问题，其中特别注意国家间的协定状况或是否没有签订协定。此外，还将探讨将边防部队从军警部队转变成民警部队的问题，包括提供必要的训练。

(4) 维持治安

尽管欧安组织并未在警务援助方案活动中列入具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内容，这些活动仍有助于在此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在不具备基本维持治安能力的情况下，由于不存在适当基础，而无法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专业化训练。因此，欧安组织还是将重点放在提高区域内维持治安的基本能力上，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其他行动者则可持续巩固这一基础，并组织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训练。

维持治安是欧安组织机构和外地行动中的一些单位负责的重点。秘书处警察战略事务股正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由八个技术和社区项目组成的警务援助方案，目的是帮助吉尔吉斯斯坦当局采用先进的维持治安概念和做法。该警察战略事务股在哈萨克斯坦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哈萨克内务部转用以情报为主导的维持治安

行动。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与各自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开展技术和社区援助项目，目的是加强更长期的警察机构建设。警察战略事务股打算配合欧洲联盟委员会社区协助重建、民主和稳定方案，与欧盟组织外地行动合作，巩固其支持在东南欧维持治安的良好业绩。该股还大力协助奥赫里德进程，特别是评估东南欧各国在边境维持治安的需求。

欧安组织在科索沃的特派团管理科索沃警察学校。欧安组织正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训练一支多族裔警察部队。其他配备警务援助部分的欧安组织外地行动除其他外驻扎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关于欧安组织外地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欧安组织网站：http://www.osce.org/field_activities/。

(5) 加强国际合作

2004年3月11日至12日，欧安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主办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会议的后续会议。虽然没有举行过专门讨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的特别会议，但是若干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加强批准和执行相关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文书和加强边防安全和管理。此外，各组织之间建立的双边关系和反恐怖组织委员会领导的全面协作框架，都将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上述后续会议的进一步资料，可查阅反恐部队网站：www.osce.org/atu。

无论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是较一般性的反恐怖主义，情报交流都是至关重要的，包括分享对形势的评估、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欧安组织为此目的在2004年1月建立了反恐网络。该网络力求加强欧安组织区域在反恐方案、资金筹措和需求方面的情报交流，加强和加快信息流通以及参加国代表团、首都的反恐官员和欧安组织秘书处反恐行动股之间的联系。除了继续推动欧安组织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之外，该反恐网络还努力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应付已有的和新产生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产生的威胁。该网络并不充当输送情报或其他敏感信息的渠道，也不希望重复其他国际和区域执法网络的工作。它是反恐执行人员用来分享有关训练和筹资机会信息的一项工具，它应当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便利。将其用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可能性方法，就是分享原子能机构在打击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贩运方面可提供的有关训练和其他援助的信息。

自2003年10月以来，欧安组织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实际合作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特别重点是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贩运。合作方案仍在审议之中。但是，作为综合各组织相对优势的一个例子，欧安组织已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响应参加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

在吉尔吉斯斯坦，欧安组织一直在促进国际合作，应付在 Mailuu-Suu 现场储存大量放射性材料形成的威胁。作为此项努力的一部分，已建立一个网上数据

库，根据需要集中处理关于管理放射性废物的现有材料。有关此项努力的更详细资料，可查阅欧安组织网站：http://www.osce.org/features/show_feature.php?id=204。

欧安组织还将考虑是否有可能与其他组织进行类似的合作，并不断了解国际社会在这一战线上所作的努力。举例说，2003年，欧安组织反恐部队出席了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恐怖犯罪区域中心反恐工作队的创始会议，这次会议还组织了一个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工作组。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27日]

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依照大会第57/83号决议提供资料之后，已经提供了下列补充证据。

另有4个国家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10个国家批准该《条约》，目前公约获得171个国家签署和113个国家批准，其中包括附件2所列《条约》生效必须获得其批准的44个国家中的32个国家。

目前正在设立的全球核查制度已经能够发现可能违反《条约》的行为，从而遏制秘密核试爆的企图。在这方面，必须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使《条约》附件2所列国家能够在条约的生效及此后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在2003年9月3日至5日联合国秘书长在维也纳召开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之际，批准国和签字国都保证在本国奉行全面不扩散和裁军政策，进一步推动《条约》的事业。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原件：英文]

[2004年6月7日]

预防恐怖主义处目前没有参与处理同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两者的联系直接相关的事项。然而，该处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联络。譬如，这两个组织都参加了2003年3月6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举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会议的后续会议，这次后续会议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于2004年3月11日和12日在维也纳举行。预防恐怖主义处还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的会议，并与这两个组织的代表会晤，以便今后联合开展活动。

该处还就批准和执行与关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一事，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这方面，该处在过去 17 个月中向 39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援助，与 80 多个提出要求的国家进行了接触，具体方式包括举办次区域研讨会。在提供这种援助的过程中，如果一个国家索取关于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该处就将这种要求分别转递给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该处的犯罪问题方案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的批准和执行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这项议定书不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04 年 5 月 26 日]

世界海关组织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它代表全世界 162 个海关总署。本组织的任务是提高各国海关总署的效能和效率。传统的海关职能是收取关税和税款。不过，各国海关总署认识到，除了这一重要职能之外，他们的责任已经扩大，还包括保护社会。

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越界犯罪行为为不断增加的现象对整个国际贸易界构成了重大威胁。2002 年 6 月，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针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增加的现象，通过了关于保护和促进国际贸易供应链的决议。这项决议的目的是加强海关管制的效能，而不妨碍合法贸易的自由流通。已经授权由海关专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贸易伙伴组织组成的一支国际工作队负责拟定共同解决办法。

世界海关组织和工作队打击恐怖主义的做法符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3 年 3 月的建议：

- 资料——分享有关全球合作的数据和最佳做法；
- 相互补充——注重本组织的优势，避免工作重复和浪费资源的现象；
- 独立工作——更加紧迫地开展本组织的工作和举措；
- 政治势头——确保成员组织将反恐怖主义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工作队制订了若干措施、文书和准则，于 2003 年 6 月获得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的通过。最重要的成就为：

- 一项新的《海关事务行政互助国际公约》（《约翰内斯堡公约》），这项《公约》为海关在恐怖危险货物抵达之前交流信息提供了法律依据；

-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准则；
- 供应链管理准则，其中说明在货物抵达之前处理和交流信息的程序；
- 海关组织数据模式（电子海关申报单和货物报告信息）订正版本；
- 确定高度风险货物所需的27个文件数据要数的清单（已编入数据模式）；
- 关于制订收集和提交海关信息的国家法律的准则，其中考虑到对数据的保护和数据安全；
- 海关和工商企业合作的准则；
- 能力建设战略和检查框架；
- 因特网新技术数据库，设在本组织公共和成员国网址上，针对用于执法目的的专业设备提供指导。

对边界实行有效管理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因此，风险管理和风险评估是确定海关活动轻重缓急的妥善手段。及时获得、收集、处理和交流信息已经成为关键的问题。为了加强边界管制，所有边界机构评估风险时都必须依据已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预先审查货物和旅行者。

实际上，尽早提交信息的做法可以使各国政府利用预警系统保护本国边界，可防止危险或有害货物抵达、运出或经由其领土流通。这种做法还可以提供机会授权可信赖的贸易商，这样可以得到安全保障，而且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贸易，使成员国改善贸易状况。

世界海关组织的安全和促进举措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456 (2003) 号决议的相关性

迄今已经制定的措施可以促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些决议规定的预警机制。海关组织旅客信息预报系统建议和准则已经得到有关政府间机构和行业机构（民航组织和空运协会）认可，为海关机构促进尽早查明后风险旅客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良好实例。

各国海关在防止走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前体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第 1373(2001) 号决议阐述了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行为、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洗钱、非法运输核、化学和生物物质行为之间的密切联系，并指出所有各级必须加强合作。出席海关组织执法委员会有关会议的代表认为，许多类别的有组织跨国犯罪可以被用来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因此，海关组织拟定了反洗钱领域的最佳做法。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6 (2003) 号决议强调，目前存在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的严重和日增的危险，因此有必要加强对

这些材料的管制。今后海关将事先得到关于此类商品国际流动的电子信息，这种信息可能成为发现危险物品流动的预警机制的重要方面。

海关组织和各国海关总署认识到，必须改善就这个问题建立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因此，海关组织与处理非法使用或贩运化学、生物和核材料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加强了合作。我们参加有关国际研讨会，并介绍了本组织确保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的工作。这些活动包括：

- 海关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正在筹备为海关人员举办关于管制辐射源培训班。海关组织还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改善各国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并就各种职能分工提出建议和准则，这种职能涉及各种边界监测系统，包括固定监测器、手持多功能同位素测定仪及其个人袖珍辐射监测器。
- 海关组织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能源部共同执行一个项目，比较/分析贩运辐射物质的数据，供进行分析和风险评估。该项目的目的是防止滥用辐射物质来制造所谓肮脏炸弹。
- 2004年4月，海关组织参加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监测含有辐射污染的碎金属的会议。海关组织简要介绍了本组织确保贸易供应链安全以及保护辐射物质方面的工作。
- 在化学武器方面，海关组织加强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2004年9月，海关组织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各国当局目前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而设立的转让制度的实际方面技术会议上作了发言。
- 关于生物武器，海关组织参加了2003年4月国际刑警组织在日内瓦主办的题为“防止疾病武器化：加强执法和国家立法”的讲习班。海关组织在美国国务院题为“防止生物恐怖主义——国际层面”的讲习班上发了言。
- 2004年5月，本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举行会议，具体通知反恐怖主义措施以及两组织如何分享资料并开展协助。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阿里亚斯大使于2003年11月访问了海关组织，当时恰逢海关组织主持召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同讨论所有重要国际机构都参与的犯罪司法所/欧洲刑警组织关于东欧和中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合办项目。犯罪司法所、欧洲刑警组织、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卫生组织和海关组织官员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2004年5月在海牙举行了一次后续会议，讨论在布加勒斯特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举办一次规划中的讲习班事宜。